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6〕42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微专业线上课程 建设项目遴选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和自治区关于推进微专业建设的有关部署，加快推进我校微专业课程资源数字化转型，扩大优质教学资源供给与共享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2026年微专业核心课程线上课程建设项目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名额

（一）遴选数量。本次共遴选建设微专业核心课程10门左右。

（二）申报范围。我校已实际招生的17个微专业，每个微专业限报2门课程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课程条件

1.申报课程须列入微专业培养方案且为核心课程，学分设置、教学内容与微专业培养目标契合度高，在微专业知识体系中具有支撑作用。

2.符合教高〔2015〕3号文件精神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，思想导向正确、科学性强，适合采用在线教学模式。

3.体现学校学科专业优势、产教融合特色或自治区产业发展需求，受众面广、通用性强，具有面向校内外及自治区高校跨校共享的潜力。

4.已具备一定建设基础，拥有完整的课程标准、课件、习题题库、案例资源等，已实际开设并积累一定教学数据。

（二）团队条件

1.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1轮；近三年教学考核合格及以上，无教学事故。

2.课程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。除课程负责人外，应配备主讲教师和必要的助教，能够依据在线开放课程特点将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，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，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有序运行。

3.鼓励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程建设，突出微专业面向职业发展的应用导向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建设周期。课程从制作到上线运行时间为6个月。

（二）制作方式。课程拍摄制作服务由学校统一集中采购。课程团队须积极配合学校安排的拍摄制作服务团队，按照课程上线标准完成视频拍摄、资源制作与平台部署，课程建设经费不另行拨付。

（三）上线运行。课程须在建设周期内在公共课程平台认证上线；在立足本校应用的基础上，适当扩大共享范围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四）合规要求。课程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；确保无政治性、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规范的问题。

四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各微专业依托学院组织申报并择优推荐，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。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的课程名单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组，进行会议评审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本次项目申报采用线上形式进行，项目负责人登录“实践教学管理平台”——“项目申报系统”，按步骤完成填报，并于9月10日前提交完毕。

（二）学院需在9月11日前完成线上审核，通过OA或企业微信报送给教务处王磊，联系电话：6577130。

附件：内蒙古工业大学微专业线上课程申报书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6年9月3日